

QZ05904-3000-2021-00044

宝政〔2021〕49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评选 2020—2021年度宝盖镇优秀教师 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2021年，我镇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逐梦——家门口优质教育”，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涌现出许多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先进典型。为充分发挥教师中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班主任队伍形成良好职业道德氛围，进一步增强教育自信，激励先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不断推进我镇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2020-2021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师

全镇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教师（含编外合同教师）。

（二）优秀班主任

全镇各中小学、幼儿园现任班主任（含编外合同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赞许。

2. 坚守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处理办法，无违法违纪问题，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实行“零容忍”。

（二）优秀班主任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班级管理水平高，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任职班

级班风好、学风正，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满意度测评达80%以上（含80%）。

2. 坚守学校教育工作第一线，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现任班主任，年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其中有1年度为优秀。

3. 具有比较扎实的班主任工作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努力推进班主任工作创新，在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意识；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凡出现《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中20种师德考核、《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三、评选名额

拟评选表彰的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以各学校教师总人数为基数，优秀教师按照6%（四舍五入）的比例分配，共103名，优秀班主任按照3%（四舍五入）的比例分配，共53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四、评选和申报办法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学校参照评选要求及条件，组织教师进行申报，学校评审并推荐人选，镇政府进行复核。各学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

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注意发现和推荐一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到民主评选、公正推荐。推荐人选确定上报前，应先予以公示，以接受群众监督。审批时，发现违反各项有关规定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表彰资格，且名额不予追补。

五、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宝盖镇政府 215 办公室，联系电话：19959788337；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①《2020-2021 年度宝盖镇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应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②公示材料复印件（盖公章）；③2020-2021 年度宝盖镇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盖公章），同时将推荐花名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2187895319@qq.com（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推荐花名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评选表彰镇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文件要求，广泛宣传评选条件，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认真做好评审推荐工作，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科学评选，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各单位要把评选活动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师的师德情况、年度考核结合起来，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去评价教师的倾向，应更多考虑推荐在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同时各单位要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树

立典型、学习典型、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推进我镇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严格把关，确保评选推荐质量。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严禁弄虚作假，认真履行评选推荐程序。要进一步增加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3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和检举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在上报人选时，都应说明公示情况，对反映的问题，如认为不影响评选的，应附有关调查核实材料。审批时，发现违反各项有关规定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表彰资格，且名额不予追补。

（四）统筹考虑，激发聘用合同教师工作积极性。各单位在推荐评选时，应切实将聘用合同教师统筹考虑、统筹推荐，确保通过评选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进一步激发广大聘用合同教师的工作活力和工作积极性。

- 附件：1.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
2.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
3.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 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

学校 (单位)	教师 总人 数	推荐数		学校 (单位)	教师 总人 数	推荐数	
		优秀 教师	优秀 班主任			优秀 教师	优秀 班主任
坑东小学	15	1	1	锦峰实验学校	235	14	7
石狮市第五实验 小学	156	9	5	自然门学校	54	3	2
石狮市第七实验 小学	109	7	3	石狮市第三中学	237	14	7
前坑小学	33	2	1	石光中学	312	19	9
桃源小学	49	3	1	石狮市第三实验 幼儿园	38	2	1
龙渊小学	68	4	2	石狮市第五实验 幼儿园	36	2	1
龟湖中心小学	67	4	2	宝盖镇中心幼儿 园	56	3	2
石狮市三中附属 小学	43	3	1	宝盖镇中心幼儿 园湖光分园	15	1	1
塘头小学	22	1	1	石狮市龙渊幼儿 园	26	2	1
石狮市教师进修 学校附属小学	72	4	2	宝盖镇第三中心 幼儿园	34	2	1
后垵小学	27	2	1	宝盖镇第三中心 幼儿园玉浦幼儿 园	10	1	1
				总 计	1714	103	53

附件 2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教 龄		现 任 行政职务	
工 作 单 位				学 段	
现任教师 职 称				担任班主 任时间	
三年来 年度考核 情况					
申报类别	优 秀 教 师		优 秀 班 主 任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议，并校内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 政 府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备注：**
1. 拟推荐为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需在相应栏内打“√”。
 2. 主要事迹的填写应不少于 600 字（可另附纸）。
 3. 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 9 月 7 日前送交宝盖镇政府。

附件 3

**宝盖镇 2020-2021 年度
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推荐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学校	推荐参评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